**凤凰人生·深爱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为促进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香港凤凰人生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捐资，在我校设立凤凰人生•深爱奖学金。为管理使用好此奖学金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家庭经济困难，持有校园绿卡；

2.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50%；

3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；

4.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5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及方法**

1.奖学金每年评选1次，成立凤凰人生•深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，评委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；

2.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由所在学院推荐，将申请表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；

3.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，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4.公示无异议后，为受助学生颁发奖学金。

**四、奖学金管理和使用**

1.凤凰人生•深爱奖学金由山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，每年出资5万元用于学生奖励；

2.每年评选凤凰人生•深爱奖学金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1000元；

3.受助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追回所得奖学金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**